

國立旗美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

111年5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
111年5月17日班聯會幹部會議討論
111年5月24日導師會報討論
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9月30日家長代表大會討論討論
111年10月5日主管會議討論討論
112年1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討論
112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12年2月15日期初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秉持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31條精神，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，及為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，鬆綁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，共同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並強化學生主動學習、自主管理的能力，促進身心健康發展。
- (二)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(三)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理念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高中每週學習節數35節，每日排課以7節為原則。上午第一節正式上課以前屬「非學習節數」，由學生自行安排。如到圖書館閱讀、到操場運動、自由參加社團活動或在教室自主學習等。上述場域同時段若另有規畫或無法開放時，不得要求使用。
- (二)上午第一節課前，不得實施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三)第一節課前全校集合活動(如朝會、防災演練、公開表揚等活動)每週最多1日。
- (四)除全校集合活動外，當週其餘日數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- (五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四、辦法

(一)實施：111 年 8 月 1 日起

(二)作息：

1. 上學：每週星期三實施集會活動，全校學生應於上午 07:45 前到校，其餘日數之上午非學習節數由學生自主運用，於第一節上課 08:00 前到指定上課地點即可。

2. 放學：

(1)星期一至星期五放學時間為 16:00。

(2)學校於星期一至星期四之下午非學習節數規劃一節課業輔導，學生自由參加。教師不得講授該科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評量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，出缺席不列入紀錄。

3. 學生在校時間除另有申請，原則應配合以下開放時段：

(1)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07:30-21:30，例假日 07:30-16:30。

(2)如遇連假或國定假日開放時段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節次	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非學習	07:45-08:00	自主運用	自主運用	集會活動	自主運用	自主運用
第一節	08:00-08:50			班級活動		
課間	08:50-09:00					
第二節	09:00-09:50					
課間	09:50-10:00					
第三節	10:00-10:50					
課間	10:50-11:00					
第四節	11:00-11:50					
課間	11:50-13:00					
第五節	13:00-13:50					
課間	13:50-14:00					
第六節	14:00-14:50					
課間	14:50-15:10					
第七節	15:10-16:00					
放學	16:00-16:10	全校放學時間				
非學習	16:10-17:00	課業輔導(學生自由參加)				

五、其它

(一)本校所有教師均負有學生非學習節數管理、指導工作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(二)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(三)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(四)本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